

联 合 国



大 会

安全理事会



Distr.
GENERAL

A/39/320
S/16641
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大会
第三十九届会议
暂定项目表* 项目 20、37、68
和 124
柬埔寨局势
东南亚的和平、稳定和合作问题
审查《加强国际安全宣言》的执
行情况
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

安全理事会
第三十九年

1984年6月21日

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

给秘书长的信

奉我国政府指示，我荣幸地提请阁下注意皇家泰国政府对泰—老边界事件所作的下列澄清：

1. 为使王国每个村庄都得到发展，泰国政府制订了一个工程项目，要在泰国所有边远地区修筑公路，特别是在沿边界地区的村庄。从难府到乌塔拉第省的公路，预计要穿过班纳夏、班黑莱、班南莫和班勃比亚，并经过班桑、班克郎和班梅附近，这条公路就是现行五年计划项目范围内的一条公路。它的构筑工程现已进行了两年多了。

* A/39/50 .

2. 测量过这个区域以后,证实这三个村庄一清二楚地在泰国领土以内,这可以泰—老边界地图为证。在这个地区以内,条约明白规定将湄公河和湄南河谷分开的分水线就是边界线。

3. 1984年3月,老挝部队在深入泰国领土6公里处阻挠构筑这条公路的工程,说什么泰国人进入了老挝领土。

4. 4月份,老挝在边界增驻部队。4月15日,他们在深入泰国境内班勃比亚以北二公里处攻击我国的志愿人员,和泰国边界巡警的一个基地。

5. 泰国政府希望继续修筑这条公路,并已派出志愿人员提供保护。5月24日和25日,一组泰国志愿人员同进入泰国领土的老挝部队发生冲突,造成一些轻伤,但无人死亡。6月6日和7日,泰国部队被派在泰国境内维持该地区的安全。并确保这条公路的工程能在预定期间内圆满完成。以后再未发生冲突。

6. 5月事件发生后,泰国政府即一直设法避免使用武力。泰国当局曾同老挝方面会谈,要求他们不要派兵进入该地区。我们也要求他们在地方级别举行会谈,以消除任何可能有的误会。如果对边界线有任何争议,也认为是应由双方加以讨论的问题。老挝初步同意进行讨论。

7. 6月9日起,老挝一方开始利用大众传播工具对我们发动宣传攻势。然后又举行了示威和抗议大会。不仅如此,他们还订出了先决条件,要泰国先从这三个村庄撤兵,才进行任何会谈。泰国政府与此相反,采取了一种和风细雨的态度,以求化解紧急局势。

8. 为了防止这个事件更见恶化,泰国当局设法以和平方式解决问题。6月15日、18日和20日,通过老挝驻曼谷大使,泰国政府表示泰国愿意解决问题,并愿意在地方或国家的一切级别上同老挝当局进行谈判。与此同时,

泰国提议通过外交渠道进行磋商，以免加剧紧张局势。 它也请老挝一方避免使局势恶化的任何武装冲突，不要举行示威和抗议集会，也不要通过新闻媒介进行进一步的宣传攻势。

9. 泰国一向同老挝有着良好关系。 目前，我们设有区域一级和国家一级的泰—老边界委员会。 这些委员会是帮助解决不时发生的边界问题的机构。 双方都认为，这些委员会将有助于维持并进一步巩固两国现有的友好联系。

10. 关于1984年6月18日越南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（A/39/313），泰国政府认为泰—老边界问题是双边问题，越南不应该干预。 越南在泰—老边界问题上的态度和活动清楚表明，越南干涉两个邻国的双边关系，也干涉了泰国的内政。 而且，这是对实际情况的公然歪曲，其目的在于遮人耳目，使人看不到柬埔寨问题的根本在于越南对柬埔寨的军事入侵和占领。 因此，越南维持着一项在东南亚制造长期不稳定和冲突的明确政策，这一点是确切无疑的。 越南一边在设法完全控制老挝和柬埔寨，一边在破坏泰国和老挝的良好关系。

11. 泰国政府重申，泰国长期的政策是同所有国家，特别是同那些同泰国有共同边界的国家保持良好关系。 泰国政府再次指出，其一贯政策是尊重其他国家的领土完整和主权。 泰国政府还重申，泰国愿意在没有第三国干涉的情况下尽快和平解决泰—老边界问题。

谨请将这封信全文作为大会（暂定项目表项目20、37、68和124）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。

常驻代表

比拉宏·甲盛实（签名）

— — — — —